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積資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9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免去吳沛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2. 「**動議**免去陳偉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3. 「**動議**免去姜丹丹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4. 「**動議**免去宋昆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5. 「**動議**免去吳家齊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6. 「**動議**免去陳增武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7. 「**動議**選舉鄭禹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8. 「**動議**選舉黃文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9. 「**動議**選舉王建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10. 「**動議**選舉陳鉅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11. 「**動議**選舉許一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12. 「**動議**選舉鍾霞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即時生效。」

13. 「**動議**授權緊隨於上述第7至第1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當時在任之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於本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辦理一切有關登記、存檔及公告手續。」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沛升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48-52號
裕昌大廈
12樓12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本通告所召集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就此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就此所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2026年12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12月19日(星期六)上午11時正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一併送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出席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沛升先生、陳偉傑先生及姜丹丹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昆翔先生、陳增武先生及吳家齊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